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市[2007]1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商务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实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建设部和商务部联合制定了《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和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实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受理和审批程序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首次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或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的资质升级、降级、增项、变更、注销等，其申请、受理及审批的程序和审查标准，按照《规定》第七条、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办理。

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定条件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按照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进行核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或取得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自然人。其中外国企业应当具有在其所在国或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业绩；自然人应当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

（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其外国服务提

供者（外国投资方）应提供两项及以上在中国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一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完成的；申请资质升级，应提供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有两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中国境内完成的。

（三）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外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并将其作为本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审查时不考核其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只考核其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国外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同时要求其只能受聘于一个工程设计企业，并应取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台湾、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取得《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其外国的注册资格应经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核实。其中，学历应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程设计实践经验，所学专业应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对相应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要求；个人业绩，在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考核其在中国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

（四）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暂不满足《规定》第十五条要求时，可以聘用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以满足《规定》对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的要求；对《规定》中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的要求，可以聘用具有中国国籍的专业技术人员代替。

（五）对外国服务提供者暂时不能满足《规定》第十六条关于居住时限要求的，可以不予考核。

（六）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不得申请涉及中国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行业、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三、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提供，其中第六款：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其他资料，除符合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外，同时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材料

1· 外国企业提供的工程设计业绩，应是以本企业名义与业主签订合同并负责实施，已经竣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所在地、工程规模等，并附实物照片及有关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2·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的工程设计业绩，应是其主持完成，或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某个专业负责人，并已经竣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所在地、工程规模等，并附实物照片及有关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二)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个人注册资格有关材料

1·有效的学历证书；

2·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

3·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所在学会（协会、注册管理机构等）出具的其遵守职业道德的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四、其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外国服务提供者（企业）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证明

附件二：外国服务提供者（个人）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证明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網站

<http://www.cin.gov.cn/indus/file/2007013103.htm>

